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公開甄選臨時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簡章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大學(專科)以上畢業，不限科系（心理、輔導、社會、社工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為佳）或具有同等學力（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）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二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能獨立駕駛汽(機)車。
- (四) 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。
-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(六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- (七)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錄取 1 名；擇優備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，按本署用人需求情形依序通知僱用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及須配合訪查本署轄區內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行政業務。
- (二) 辦理義務勞務行政業務。
- (三) 本署觀護人室交辦之業務。

陸、檢附證明文件（證件影本缺漏不全、文件填寫不完整、漏未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允許補正）：

- (一) 報名簡歷表、簡要自傳各 1 份。
- (二) 臨時人員具結書。
- (三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。
- (六)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等電腦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柒、待遇：

- (一) 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 35,150 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。
- (二) 福利：
 - 1、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 - 2、 年終工作獎金最高發給 1.5 個月（依年終考核發給），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捌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請逕於本署網站 <https://www.ulc.moj.gov.tw/>（資訊公開/電子公佈欄）自行下載列印。

玖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內（08:00 至 17:00）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署收發室，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（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。封面註明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」及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並註明報名人員姓名」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 轉分機 719 吳觀護人。

壹拾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- (二) 報名資料完整且經資歷審查合格者，將依本署業務需求通知面試。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資格審查符合者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壹拾壹、面試日期、地點及程序：

- (一) 日期：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名單及注意事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二) 程序：本面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駕照及行照等正本到場查驗，由本署按報名順序，依序面試。
- (三) 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 - 1、 電腦打字：佔總成績 20%。每分鐘達 30 字者為 60 分，每增一字加一分，至多計至 100 分。
 - 2、 口試：佔總成績 80%，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評分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（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60 分

以上為及格)，不予錄取。

壹拾貳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試日後 5 個工作日內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柒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三) 備取人員得於保留期間依序遞補職缺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於履職報到當日起 10 日內，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「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」。

